

#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名称: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	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: 2018.06.30		分析日期: 2018.06.30~07.04	
样品状态描述: 完好无损			天气状况: 晴		气温: 32.5℃		大气压: 100.2kPa 风速: 3.0m/s 风向: 东南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<sup>3</sup>	检测结果平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
							检测点位置示意图	
7	厂界下风向 3#	第二次	Q18062905269	颗粒物	0.166	---	1.0	
			Q18062905270	苯乙烯	0.0207	---	5.0	
			Q18062905271	臭气浓度	11	12 (最大值)	20	
			Q18062905272	臭气浓度	12			
			Q18062905273	臭气浓度	12			
			Q18062905274	非甲烷总烃	1.14	1.15	4.0	
			Q18062905275	非甲烷总烃	1.18			
Q18062905276	非甲烷总烃	1.12						
8	厂界下风向 4#	第二次	Q18062905277	颗粒物	0.170	---	1.0	
			Q18062905278	苯乙烯	0.0230	---	5.0	
			Q18062905279	臭气浓度	13	14 (最大值)	20	
			Q18062905280	臭气浓度	14			
			Q18062905271	臭气浓度	13			
			Q18062905282	非甲烷总烃	1.21	1.20	4.0	
			Q18062905283	非甲烷总烃	1.17			
Q18062905284	非甲烷总烃	1.23						
备注	1.生产工况为 80%。 2.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。 3.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				



#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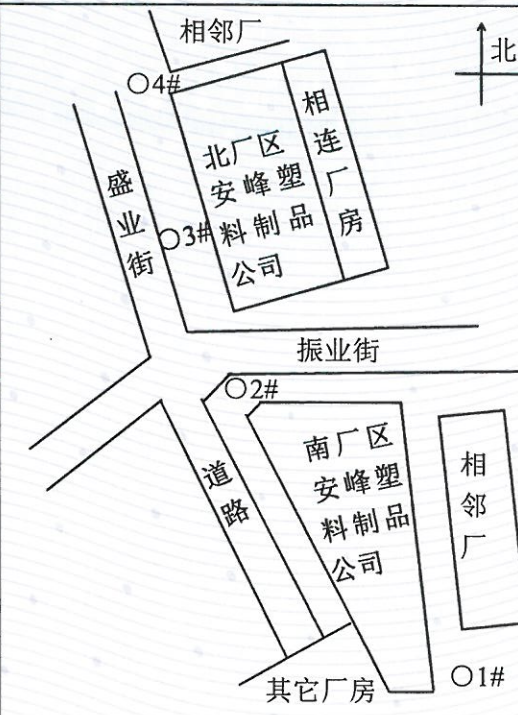
## 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名称: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	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: 2018.06.30		分析日期: 2018.06.30~07.04	
样品状态描述: 完好无损			天气状况: 晴		气温: 31.5℃		大气压: 99.9kPa 风速: 3.2m/s 风向: 东南	
201719122091							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<sup>3</sup>	检测结果平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检测点位置示意图
9	厂界上风向1#	第三次	Q18062905285	颗粒物	0.132	---	1.0	
			Q18062905286	苯乙烯	2.5×10 <sup>-3</sup>	---	5.0	
			Q18062905287	臭气浓度	<10	<10 (最大值)	20	
			Q18062905288	臭气浓度	<10			
			Q18062905289	臭气浓度	<10			
			Q18062905290	非甲烷总烃	0.74	0.78	4.0	
			Q18062905291	非甲烷总烃	0.81			
Q18062905292	非甲烷总烃	0.80						
10	厂界下风向2#	第三次	Q18062905293	颗粒物	0.183	---	1.0	
			Q18062905294	苯乙烯	8.5×10 <sup>-3</sup>	---	5.0	
			Q18062905295	臭气浓度	12	12 (最大值)	20	
			Q18062905296	臭气浓度	<10			
			Q18062905297	臭气浓度	<10			
			Q18062905298	非甲烷总烃	1.21	1.17	4.0	
			Q18062905299	非甲烷总烃	1.14			
Q18062905300	非甲烷总烃	1.17						
备注	1.生产工况为80%。 2.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。 3.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				



#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名称: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	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: 2018.06.30		分析日期: 2018.06.30~07.04	
样品状态描述: 完好无损			天气状况: 晴		气温: 31.5℃		大气压: 99.9kPa 风速: 3.2m/s 风向: 东南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<sup>3</sup>	检测结果平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检测点位置示意图
11	厂界下风向 3#	第三次	Q18062905301	颗粒物	0.194	---	1.0	
			Q18062905302	苯乙烯	4.7×10 <sup>-3</sup>	---	5.0	
			Q18062905303	臭气浓度	12	12 (最大值)	20	
			Q18062905304	臭气浓度	11			
			Q18062905305	臭气浓度	11			
			Q18062905306	非甲烷总烃	1.17	1.22	4.0	
			Q18062905307	非甲烷总烃	1.23			
			Q18062905308	非甲烷总烃	1.26			
12	厂界下风向 4#	第三次	Q18062905309	颗粒物	0.215	---	1.0	
			Q18062905310	苯乙烯	5.4×10 <sup>-3</sup>	---	5.0	
			Q18062905311	臭气浓度	12	12 (最大值)	20	
			Q18062905312	臭气浓度	11			
			Q18062905313	臭气浓度	12			
			Q18062905314	非甲烷总烃	1.22	1.20	4.0	
			Q18062905315	非甲烷总烃	1.18			
			Q18062905316	非甲烷总烃	1.20			
备注	1.生产工况为80%。 2.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。 3.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				



#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3、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名称: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		检测日期: 2018.06.29			
环境条件: 昼间: 风速: 3.0m/s 风向: 南		天气状况: 晴		夜间: 风速: 3.2m/s 风向: 南		天气状况: 晴	
20171912209		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2类 Leq dB(A)			
编号及检测点		噪声级 Leq dB(A)		检测点位置示意图			
编号	检测点名称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	
1	北厂区北边界外 1m 处 1#	56.6	46.8	60	50		
2	北厂区西边界外 1m 处 2#	56.5	48.7	60	50		
3	南厂区北边界外 1m 处 3#	57.0	48.1	60	50		
4	南厂区西边界外 1m 处 4#	57.9	47.2	60	50		
5	南厂区南边界外 1m 处 5#	55.8	46.7	60	50		
6	南厂区东边界外 1m 处 6#	58.5	47.1	60	50		
	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生产工况为 80%。						



#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3、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名称: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		检测日期: 2018.06.30				
环境条件: 昼间: 风速: 2.8m/s 风向: 南 天气状况: 晴				夜间: 风速: 3.0m/s 风向: 南 天气状况: 晴				
201719122091		编号及检测点		噪声级 Leq dB(A)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2类 Leq dB(A)		检测点位置示意图
编号	检测点名称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		
1	北厂区北边界外 1m 处 1#	56.9	46.9	60	50			
2	北厂区西边界外 1m 处 2#	57.3	47.7	60	50			
3	南厂区北边界外 1m 处 3#	57.2	48.6	60	50			
4	南厂区西边界外 1m 处 4#	58.6	47.2	60	50			
5	南厂区南边界外 1m 处 5#	55.5	46.9	60	50			
6	南厂区东边界外 1m 处 6#	58.9	47.6	60	50			
	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生产工况为 80%。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



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审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实验室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。
4.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公司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105国道大石段838号潮联大厦A1栋457

邮政编码：511400

联系电话：020-31040604

传 真：020-31040604



## 一、被测单位信息

单位名称	广州市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联系人	梁小姐
联系电话	020-34874838
单位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振业街33号之三、振业街46号

## 二、检测目的

了解广州市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气的排放现状，为验收提供依据。

## 三、检测内容及工况（见表1~2）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和频次	采样人员	样品状态
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	吸塑车间处理前监测口1#	2018-11-7 至 2018-11-8 频次：2天，3次/天	邹军祥 廖文华 梁钊贤	完好
		吸塑车间处理后排放口2#			

表2 生产工况一览表

监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产量 (吨/天)	实际产量 (吨/天)	生产负荷(%)
2018-11-7	塑料板材	72	60	80
2018-11-8	塑料板材	72	62	86

备注：开工天数为300天。

## 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见表3）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mg/m <sup>3</sup>
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015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真空采样瓶3L	--

备注：“--”表示该项目无检出限。

## 五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1.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2. 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。
3.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

## 六、检测结果, 检测点位 (见图1)

### 1. 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4)

**表4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**

单位: 无量纲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	
		2018-11-7				2018-11-8			
		I	II	III	最大值	I	II	III	最大值
吸塑车间处理前监测口1#	臭气浓度	1303	977	2317	2317	3090	1738	733	3090
吸塑车间处理后排放口2#		412	733	309	733	550	412	412	550

备注: 排气筒高度为15米。

**表5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**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	非甲烷总烃		苯乙烯	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
		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	
吸塑车间处理前监测口1#	2018-11-7	I	2.55	0.023	ND	6.6×10 <sup>-6</sup>	8851
		II	2.19	0.020	ND	6.7×10 <sup>-6</sup>	8984
		III	2.22	0.020	ND	6.8×10 <sup>-6</sup>	9062
	2018-11-8	I	2.34	0.021	ND	6.8×10 <sup>-6</sup>	9035
		II	2.30	0.021	ND	6.7×10 <sup>-6</sup>	8935
		III	2.23	0.020	ND	6.9×10 <sup>-6</sup>	9146
吸塑车间处理后排放口2#	2018-11-7	I	1.71	0.022	ND	9.5×10 <sup>-6</sup>	12673
		II	1.94	0.025	ND	9.6×10 <sup>-6</sup>	12789
		III	1.76	0.023	ND	9.6×10 <sup>-6</sup>	12799
	2018-11-8	I	1.94	0.025	ND	9.6×10 <sup>-6</sup>	12853
		II	1.69	0.022	ND	9.7×10 <sup>-6</sup>	12912
		III	1.78	0.023	ND	9.6×10 <sup>-6</sup>	12773

- 备注: 1) 排气筒高度为15米;  
 2) 处理设施为水喷淋+UV光解;  
 3) 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 
 4) 排放浓度未检出,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

报告编制:



审核:



批准:



日期:

2018.11.28